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2016年11月16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需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表意见的事项，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要求，采用了抽查、函证等方法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风险

1、《问询函》问题 1 第 5 项：上述情况对中昌航道评估估值的影响。请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昌航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师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充分考虑中昌航道经营特点，评估值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中昌航道净资产评估值为正，资产大于负债，即中昌航道在基准日时点能够以现有资产偿还债务。

负债的评估是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对债务人的实际负债额，评估的对象是一种义务，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本次评估负债是在审计基础上，经核实确认，除递延收益外，其余债务均应以企业的资产进行偿还。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人员只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上市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债务的担保义务不是评估考虑的范围，其对评估结果不产生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的担保事项对中昌航道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2、《问询函》问题 2 第 3 项：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评估师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作价是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针对标的公司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同时,三盛宏业及陈建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无条件为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占款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交易对方与三盛宏业及陈建铭能够偿还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二、其他

1、《问询函》问题 5: 2013 年 12 月,舟山中昌将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给中昌数据的价格为 8,307.9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昌数据将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昌的价格仅为 1,950 万元。请公司结合两次交易的背景、中昌航道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次交易为协议作价,本次交易为评估作价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昌航道的账面净资产为 15,105.27 万元,其对应 55%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307.90 万元。根据 2013 年股权转让协议:舟山中昌将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给中昌数据,价格为 8,307.90 万元。因该股权转让属于上市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其转让价格为按账面净资产协议作价。

本次交易属上市公司资产剥离,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评估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昌航道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 3,529.9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62.45 万元,增值率 15.08%。



(二) 两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昌航道的账面净资产为 15,105.27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中昌航道账面净资产为 3,067.52 万元，其金额大幅减小系因为中昌航道在此期间的累计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12,037.75 万元。

根据中昌航道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3 年 6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中昌航道累计亏损 12,037.75 万元，按 55%股权比例折算对应的亏损为 6,620.76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中昌航道	2013/6/30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9/30
净资产	15,105.27	13,558.58	5,776.76	7,528.97	3,067.52
55%股权	8,307.90	7,457.22	3,177.22	4,140.93	1,687.13
中昌航道	2013 年 6-12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 6 月-2016 年 9 月
净利润	-1,546.69	-7,781.82	1,752.21	-4,461.45	-12,037.75

注：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12 月的数据为未审数。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中昌航道 55%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比 2013 年 6 月 30 日减少 $12,037.75 \times 55\% = 6,620.76$ 万元，而 2013 年 6 月 30 日交易价格和本次基准日交易价格相差 6,357.90 万元。

综上，两次交易价格差异合理。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 涛
42000187

杨涛

资产评估师
宋 慧 敏
42000030

宋慧敏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